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主要交易－收購位於中國上海
浦東浦東南路 855 號 26 層之物業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在創業板上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該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31,703,76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26層
「買方」	指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吳証券有限責任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執行董事：

廖朝平先生
陳森田先生
范平尹先生
楊慶壽先生
陳銘傳先生
余世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張燦基先生
張龍騰先生

主要交易 — 收購位於中國上海
浦東浦東南路 855 號 26 層之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703,760元收購該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東吳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蘇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賣方從事證券代理及投資及財經顧問服務。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26層，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61.32平方米。該物業為辦公室物業，將於完成時以交吉形式易手。

完成：

於或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1,703,760元，乃參考本公司所得資料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將自簽訂該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將上述金額人民幣31,703,760元全數支付及存於代管人上海市公證處。

待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房地產交易中心完成交易及過戶手續後，將向賣方支付代價之60%即人民幣19,022,256元。

待完成時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書後，將會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40%即人民幣12,681,504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本公司將具足夠營運資金完成收購該物業。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買方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保養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買方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上海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證券分析軟件。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預期得益

本公司計劃佔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董事相信，收購該物業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可於日後節省大量租金。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之書面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該物業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取得股東之批准。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於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是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是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已取得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分別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及廖朝平先生）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500,000股股份，即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是次交易之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之面值60.57%。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乃屬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各自之最終股東。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收購該物業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廖朝平	5,000,000	2.375%
	<u>127,500,000</u>	<u>60.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本公司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本公司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本公司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本公司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本公司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該密切聯繫組別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各自之最終股東。

上文所述之廖朝平先生、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方式要求時）經大會主席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其他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物業估值

該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價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35,900,000港元）。估值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悉數資助收購該物業，故不影響本集團之負債。該物業將列賬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非流動資產。因此於非流動資產出現之增幅將因收購所支付現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而抵銷，對本公司盈利之影響亦為最低。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在中國行情揭示系統領域具有絕對領先地位，90%以上之證券商為本集團產品長期用戶，大量投資者每天使用本集團軟件進行投資分析。「錢龍」已差不多成為證券軟件之代名詞。本集團擁有行情揭示和分析工具、信息發佈系統、委託系統、行情傳輸工具、實時行情數據(香港股份)服務、按需定制等系列產品和服務，形成支持證券商前後台業務之產品鏈，擁有為高端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技術水準和實施經驗；本集團也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為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供了堅實後盾；本集團還擁有非常穩定及高素質之專業員工。所有這一切，使得本集團完全有信心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取得市場競爭的勝利。

新戰略是繼續鞏固原有網絡版市場，保持其穩定收益，以此為依託，在網上行情系統、託運系統及港股實時數據服務這三項產品市場取得突破。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相當有效，本集團表現將繼續進步，前途將更加燦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層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上述標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貴公司」）提呈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吾等透過參考有關市場可取得之可供比較銷售資料或要約以比較法預測物業價值，並衡量物業之有關優點和缺點，以公平比較價值。

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已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所有權、業權、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地盤及樓面面積、發展藍圖、建築成本、物業辨識及其他有關資料。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估值證書所載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未曾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合適建議發展項目，亦無進行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乃假設該等狀況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之物業有否任何未償還之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估值當日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凱旋路3131號
明申中心大廈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MRICS, MHKIS於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並擁有逾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已於威格斯集團工作。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 855號 世界廣場26層	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 38層高辦公大樓的26樓全層。 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61.32平 方米。 物業乃以土地使用權持有，由二零 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作辦公室用途。	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37,000,000元 (相當於約35,900,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頒發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Hu Fang Di Shi Zi(2002)第007092號，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761.32平方米，其業權已賦予東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作辦公室用途。
-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
 - 東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物業之唯一法定業主，且有權就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交易。東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可依法自由出售(包括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物業；
 - 物業並無抵押；
 - 並無發現物業有登記任何租賃協議，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要脅到建議交易。

1.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6,744	13,722	8,418	6,863
銷售成本		<u>(4,327)</u>	<u>(4,096)</u>	<u>(2,343)</u>	<u>(2,027)</u>
毛利		12,417	9,626	6,075	4,836
其他收入	4	3,290	2,788	1,985	1,253
分銷成本		(4,486)	(3,304)	(2,264)	(1,511)
行政開支		(8,407)	(7,668)	(4,227)	(3,625)
其他營運開支		—	(1)	—	(1)
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39	(86)	147	(19)
其他盈利及虧損	5	<u>(398)</u>	<u>2,035</u>	<u>(204)</u>	<u>1,251</u>
除稅前盈利	6	2,555	3,390	1,512	2,184
稅項	7	<u>(647)</u>	<u>(1,178)</u>	<u>(437)</u>	<u>(636)</u>
期間盈利		<u>1,908</u>	<u>2,212</u>	<u>1,075</u>	<u>1,548</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者		1,908	2,214	1,075	1,54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u>	<u>—</u>	<u>(1)</u>
		<u>1,908</u>	<u>2,212</u>	<u>1,075</u>	<u>1,548</u>
股息	8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	<u>0.91</u>	<u>1.05</u>	<u>0.51</u>	<u>0.7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13	1,339
投資物業	11	7,556	7,764
聯營公司權益		344	207
		<u>9,313</u>	<u>9,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5,531	2,70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	2,886	3,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76	70,504
		<u>79,821</u>	<u>76,9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17,702	16,993
稅項		980	780
		<u>18,682</u>	<u>17,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39</u>	<u>59,1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37	403
		<u>69,915</u>	<u>68,058</u>
資產淨值		<u>69,915</u>	<u>68,058</u>
權益			
股本		22,420	22,420
儲備		47,469	45,6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889	68,031
少數股東權益		26	27
		<u>69,915</u>	<u>68,058</u>
權益總額		<u>69,915</u>	<u>68,0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本溢價	外匯儲備	一般儲備	累積虧損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母公司 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420	33,124	193	6,690	(20,916)	23,765	—	65,276	33	65,3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51	—	—	—	—	51	—	51
期間淨盈利	—	—	—	—	2,214	—	—	2,214	(2)	2,21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420</u>	<u>33,124</u>	<u>244</u>	<u>6,690</u>	<u>(18,702)</u>	<u>23,765</u>	<u>—</u>	<u>67,541</u>	<u>31</u>	<u>67,57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420	33,124	(25)	6,947	(18,200)	23,765	—	68,031	27	68,05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50)	—	—	—	—	(50)	(1)	(51)
期間淨盈利	—	—	—	—	1,908	—	—	1,908	—	1,9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2,420</u>	<u>33,124</u>	<u>(75)</u>	<u>6,947</u>	<u>(16,292)</u>	<u>23,765</u>	<u>—</u>	<u>69,889</u>	<u>26</u>	<u>69,9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55	4,9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3)	(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872	4,78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70,504	29,487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71,376	34,269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HKASs，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採納新發行且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階段生效的HKFRSs不會顯著變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且不會對其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服務及顧問服務，及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之投資。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收取之保養服務費及顧問費，扣除已退回貨品、貿易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本集團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中入帳之各重大分類收益款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費	14,047	12,929	7,072	6,441
銷售電腦軟件	763	604	475	284
其他	1,934	189	871	138
	<u>16,744</u>	<u>13,722</u>	<u>8,418</u>	<u>6,863</u>

為了和當前階段的呈報相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中之投資物業租金淨收益人民幣348,000元已調整到其他收入中。

3. 分部信息

因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即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維護，故未單獨列出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階段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因此並無按照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288	1,783	1,329	793
利息收入	648	656	481	286
租金淨收益	348	348	174	174
其他	6	1	1	—
	<u>3,290</u>	<u>2,788</u>	<u>1,985</u>	<u>1,253</u>

5. 其他盈利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在公平 價值基礎的(虧損)/盈利	(796)	1,994	(204)	1,251
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收益	35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	—	—
其他應付款的沖回	—	41	—	—
	<u>(398)</u>	<u>2,035</u>	<u>(204)</u>	<u>1,251</u>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400</u>	<u>495</u>	<u>211</u>	<u>249</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7	1,178	437	636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在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0.91	1.05	0.51	0.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除稅後母公司持股者應佔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8,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除稅後母公司持股者應佔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14,000元及人民幣1,549,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7	619	3,496	529	649	5,430
添置	—	31	228	24	—	283
出售	—	—	—	—	(214)	(214)
滙兌調整	—	—	3	—	—	3
	<u>137</u>	<u>650</u>	<u>3,727</u>	<u>553</u>	<u>435</u>	<u>5,502</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37</u>	<u>650</u>	<u>3,727</u>	<u>553</u>	<u>435</u>	<u>5,50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7	619	2,364	490	481	4,091
期間折舊	—	3	148	7	34	192
出售轉回	—	—	—	—	(193)	(193)
滙兌調整	—	—	(1)	—	—	(1)
	<u>137</u>	<u>622</u>	<u>2,511</u>	<u>497</u>	<u>322</u>	<u>4,089</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37</u>	<u>622</u>	<u>2,511</u>	<u>497</u>	<u>322</u>	<u>4,08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28</u>	<u>1,216</u>	<u>56</u>	<u>113</u>	<u>1,41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u>	<u>—</u>	<u>1,132</u>	<u>39</u>	<u>168</u>	<u>1,339</u>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257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3
------------	-------

年度折舊	208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01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5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764
--------------------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84	56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47	2,149
	<u>5,531</u>	<u>2,709</u>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自入帳之日起三十日之帳期。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在扣除貿易之減值準備後，按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697	4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841	2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	143	7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	—
	<u>1,684</u>	<u>560</u>

13. 持作貿易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價值－香港除外	<u>2,886</u>	<u>3,68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06	593
預收款	214	1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0	2,664
遞延收入	<u>14,402</u>	<u>13,582</u>
	<u>17,702</u>	<u>16,993</u>

所有應付款項於一個月內滿期，並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遞延收入即預先收取之保養服務費。

15.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消之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9	1,6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809
	<u>1,795</u>	<u>2,45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到二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重大關聯交易。

2.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82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營業額	4	27,870	29,816
銷售成本		(8,025)	(9,235)
毛利		19,845	20,581
其他收入	6	5,811	6,178
分銷成本		(7,271)	(6,383)
行政開支		(16,067)	(15,470)
其他經營開支		(1)	(1)
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3	(597)
其他盈利及虧損	7	2,105	1,011
除稅前盈利	8	4,445	5,319
稅項	12(a)	(1,477)	(443)
年度盈利		2,968	4,87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	2,973	4,882
少數股東權益		(5)	(6)
		2,968	4,876
每股盈利－基本	15	1.41分	2.32分

第34至80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39	1,578
投資物業	17	7,764	8,181
聯營公司權益	19	207	189
遞延稅項資產	13	—	866
		9,310	10,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2,709	3,102
證券投資	22	—	40,18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3,6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504	29,523
		76,924	72,872
待售持有之資產	25	—	—
		76,924	72,8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	16,993	17,785
稅項		780	592
		17,773	18,377
流動資產淨值		59,151	54,4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3	—
資產淨值		68,058	65,30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2,420	22,420
儲備		45,611	42,85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031	65,276
少數股東權益		27	33
		<hr/>	<hr/>
權益總額		68,058	65,309
		<hr/> <hr/>	<hr/> <hr/>
	廖朝平	范平尹	
	主席	副主席	

第34至80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6,012	20,0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248	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757	5,121
		5,005	5,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	178	5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3	709
		871	1,236
流動資產淨額		4,134	4,084
流動資產		20,146	24,168
權益			
資產及儲備			
股本	26	22,420	22,420
儲備	27	(2,274)	1,748
權益總額		20,146	24,168
	廖朝平	范平尹	
	主席	副主席	

第34至80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外匯儲備	一般儲備	累積虧損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附註27(d))	(附註27(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	22,420	33,124	4	6,377	(24,825)	23,765	107	60,972	36	61,008
—投資物業於前期 之調整(附註2(b))	—	—	—	—	(660)	—	(107)	(767)	—	(767)
—重述	22,420	33,124	4	6,377	(25,485)	23,765	—	60,205	36	60,2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89	—	—	—	—	189	3	192
重述年度淨盈利(附註2(b))	—	—	—	—	4,882	—	—	4,882	(6)	4,876
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189	—	4,882	—	—	5,071	(3)	5,068
撥款	—	—	—	313	(313)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0	33,124	193	6,690	(20,916)	23,765	—	65,276	33	65,30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	22,420	33,124	193	6,690	(19,840)	23,765	1,971	68,323	33	68,356
—投資物業於前期之調整 (附註2(b))	—	—	—	—	(1,076)	—	(1,971)	(3,047)	—	(3,047)
—重述	22,420	33,124	193	6,690	(20,916)	23,765	—	65,276	33	65,3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18)	—	—	—	—	(218)	(1)	(219)
年度淨盈利	—	—	—	—	2,973	—	—	2,973	(5)	2,968
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218)	—	2,973	—	—	2,755	(6)	2,749
撥款	—	—	—	257	(257)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0	33,124	(25)	6,947	(18,200)	23,765	—	68,031	27	68,058

第34至80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4,445	5,31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146)	(1,024)
投資證券減值沖回		—	(56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值		944	—
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收入		—	(621)
出售債券之收入		(3,2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7	1,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0	—
聯營公司應佔(盈利)／虧損		(23)	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8
流動資金變更前之營運現金流		2,108	4,811
存貨減少		32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93	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89)	(1,60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144	3,655
已付稅金		(423)	(95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1	2,69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15,90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		37,954	—
購買證券投資之付款		—	(15,9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95)	(662)
已收取之利息		1,945	1,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404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1,125	3,0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23	26,264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144)	18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4	29,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分析	23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974	15,798
定期存款		59,530	13,725
		70,504	29,523

第34至80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的第三部法律，經整理及修改)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服務及諮詢服務。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請參見財務報表的附註18。

2.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與其運營相關之所有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通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未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	評估一項租賃交易法律形式背後的交易實質

採納新訂及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2, 14, 16, 17, 18, 19, 21, 23, 24, 27, 28, 33, 36, 37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7, 18, 19, 23, 27, 28, 33, 36, 37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先前年度報告之金額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這些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無重大影響。每個合併企業的本位幣已在修訂標準的指引下進行重估。本公司之本位幣及呈報貨幣為港幣，在財務報表上，因綜合目的，貨幣已轉化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人民幣)。滙兌差額已於權益中單獨確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了關聯人士的識別及其他關聯人士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介紹了新的概念「銷售持有」及「處置組」，並詳細說明了被歸類為銷售持有之資產或者處置組以面值和公平價值減成本之較低者來出售，且要求銷售持有之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當前年度之使用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投資物業上採納自當前財務年度生效之成本法後無重估未折舊資產，在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闡述時未提取任何遞延稅項。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簡單描述如下：

(a)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量，剔除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四類，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者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者其他金融負債。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l)(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證券被劃分為短期投資並以公平價值計算，連同未實現收入及損失包含在損益表中。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這些投資被劃分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任何因為公平價值變化而引致之損益都包含在當期損益表中。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的損益及留存收益並無影響。本集團已經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面值為港幣40,186,000元之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未折舊資產之回收)

於過往年度，未到期租約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以外部合資格評估師每年評估之公開市場價值闡述。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化以重估儲備變動列示。如果在組合的基礎上，重估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損，虧損赤字將在損益表中扣除。之後任何重估盈餘都將計入損益表，直到抵銷先前扣除之虧損為止。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選擇為其投資物業的計算採用成本模式，投資物業現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闡述。這表示會計政策之變更一直具追溯力，重述已呈報之比較數字，以符合政策之變更。如在綜合股本變動表中所述之詳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971,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相關金額已分別計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成本中。同時也致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累計折舊增加人民幣1,076,000元及本集團累計虧損減少人民幣66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減少人民幣416,000元，為二零零四年投資物業之折舊費用。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未折舊資產之回收對這些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過往年度之重估盈餘並無提取遞延稅項。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倘僱員(此詞語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款項均勿須予以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僅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之新訂政策。根據新政策，該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之股本儲備。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s)(iii)。

本集團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外，還須追溯採納該新會計政策，但該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不適用下列政策：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還之所有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影響這些財務報告。

本集團於這些財務報告中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經發行但還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希望採納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運營及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會計階段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股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匯率變更之影響： 於國外運營之投資淨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 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 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租賃－根據香港土地租賃 決定租賃期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使用重述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財務報表的編製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經重估金融工具修訂，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呈報。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來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止之綜合損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進行調整，以適合集團其他成員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部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和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進行抵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股本內與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公司權益股東間年內總盈利或虧損之分配。

於附屬公司權益中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可以進行額外投資來彌補虧損時除外。如果附屬公司隨後滙報盈利，所有該等盈利都將計入本集團之權益，直到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商譽可攤銷金額。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直接計入業務合併之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有關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確認，且首先以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與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少數股東比例計算。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權利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中獲利之公司。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帳。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控制或連同他人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當投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在這種情況下，如財務報表附註3(k)所示計算。在權益法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在收購後，除稅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任何商譽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f)編製。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再出現之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律上的或者幫助性的債務或者支付任何款項者除外。為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權益法下是投資的賬面值，連同本集團長期權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實質性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f)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計算。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商譽應佔款項將於確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當前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及管理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費用將撥入資本，作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除在建中之土地及物業外，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或者資產價值而計算。如適用，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可使用年限將進行審核及調整。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未到期之租期及預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	20% - 33.33%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 33.33%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指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長期持有用於投資目的之土地及建築之權益，租約可隨時協商。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使用直線法提取折舊，在預計20年的使用期限沖銷投資物業成本。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須審核使用期限並進行調整（如需要）。

(i) 扣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的範圍（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至現值，以反應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特定風險評估。

如果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面值，該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惟以重估金額計算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計算，則該減值虧損之撥回須按重估增加來處理。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貨物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需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日常業務的銷售值，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本公司已就過時，滯銷或有瑕疵貨品作出適當撥備。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確認有關收益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項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減值或者產生虧損年度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款項，會在撥回年度確認為扣減存貨金額的開支。

(k) 銷售持有之非流動資產

銷售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如果其面值可以通過銷售而不是持續使用而追回，那麼被歸類為銷售持有。只有當非常有可能銷售並且資產（或者處置組）在當前狀態可以迅速出售時方符合該條件。必須對銷售進行管理，在歸類日後一年時間內必須符合並確認為一項完全出售。被歸類為銷售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以資產先前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首先以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計算。對預期不可回收金額而提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準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應收款規則而收回所有應收款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提取金額為資產面值與初次確認之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

(ii)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其後報告日期，本集團表明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為反映不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按投資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

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值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有之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為用於買賣之投資或者可隨時出售之投資，在隨後之報告日以公平價值入賬。倘證券持有買賣時，因公平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收入及虧損包含在當期損益中。對於隨時可以出售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化之收入及虧損直接確認為股本，直到證券被出售或決定提取減值為止，這時先前在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入及虧損於當期確認為損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去累計虧損確認。

可隨時出售股本投資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後不通過損益表撥回。當在減值確認之後因發生某事件，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客觀上增加時，債券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可以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最初以公平價值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成本的基礎上計算。

(m)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所報之盈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減之日後應課稅盈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並予以調整，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比較重大，則按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倘不會導致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其存在僅由發生或未有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而確認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列為或然負債。

(o) 租約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租約生效時撥充資本的資產金額為於租約年內應付的最低租金。相關租賃承擔減去利息部分後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租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適用的利率由融資費用與扣減未償還租約承擔攤分。

(ii) 經營租約

租約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

(p)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企業的財務報告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列示(其本位幣)。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每個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用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之本位幣及綜合報告之列示貨幣。

在編製每個企業財務報告時，企業本位幣之外之交易貨幣(外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計算。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量之貨幣項目將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款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價值日之使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滙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滙兌部分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包括可資比較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可資比較業務)按交易日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管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q)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之定義為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一方或者有能力對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做出重大影響者，或者反之亦然，如本集團及一方受同一控制或者同一重大影響者。關聯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和他們較親密的家庭成員)或者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人士(在此關聯人士指個人及享受本集團或者和本集團相關方之僱員福利計劃之離職員工)重大影響之實體。

(r) 收入確認

倘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入按以下規定計入損益表：

(i) 出售貨品

當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的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時，則可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交易折扣。

(ii) 保養服務費收入

保養服務費會預先徵收，以直線法在提供服務期間入賬，而未入賬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iii) 顧問服務費收入

顧問服務費乃參考有關服務之完成階段後按權責發生制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除有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原則能反映租賃資產所帶來相關利益外，租金收入的確認乃根據其租約期限於損益表內分期平均入賬。收到的租金作為應收租金合計淨額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在該租金賺取的會計階段計入損益表。

(v) 利息收入

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在產生時確認，並在購入時通過攤銷溢價或折舊作出調整，務求在購買日至到期日期間取得穩定回報率。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確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帶薪年假，確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須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將因此而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保險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是一家保險公司管理之人壽保險政策成員或是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本集團代表僱員支付人壽保險政策之保險費，並且根據當地政府要求為中央退休政策供款。保險費及供款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且權益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以二項式結構模式按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後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者購股權屆滿（於其直接自保留盈利解除時）為止。

(t)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清晰辨別組成部分，而該組成部分在風險和報酬方面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已選取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域分部則為第二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一個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對銷（作為綜合賬目的一部分）前確定，僅限於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在同一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者為限。分部間的定價按給予外部公司的類似條款而定。

分部資本開支是年內用作為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年以上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付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v) 估計用途

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與隨附附註所呈報金額之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和該等估計不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即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保養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並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營業稅及增值稅。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年內列入營業額之各類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保養服務費	25,893	26,674
銷售電腦軟件	676	2,624
諮詢服務費用	231	313
其他	1,070	205
	<u>27,870</u>	<u>29,816</u>

5.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因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即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維護，故未單獨列出業務分類。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營運都在中國，因此並無按照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增值稅退稅(附註)	3,638	3,922
利息收入	1,146	1,189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淨額	695	695
政府補貼	283	350
其他應付款之沖回	41	—
其他	8	22
	<u>5,811</u>	<u>6,178</u>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直接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按應計基準列作其他收入。

7.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入	3,259	—
投資交易未實現虧損淨額	(944)	—
證券投資未實現收入淨額	—	1,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8)
出售材料虧損	—	(124)
	<u>2,105</u>	<u>1,011</u>

8. 除稅前盈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	----------------------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內容：

存貨成本	337	427
服務費用成本	2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	1,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	—
扣除董事酬金之職工成本：		
工資及津貼	8,815	7,855
養老金供款	1,916	1,731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400	66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5	—
外匯虧損淨值	5	87
壞賬之撥備	80	—
研發成本	3,520	3,520
保養服務費	7,207	8,470
有關土地及建築之經營租約之最小租金	1,906	2,235
	<u>19,062</u>	<u>24,919</u>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津貼					二零零五年
	董事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及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任意紅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朝平	—	381	—	—	—	381
陳森田	—	381	—	—	3	384
范平尹	—	381	—	—	2	383
楊慶壽	—	381	—	—	—	381
陳銘傳	—	381	—	—	3	384
余世筆	—	381	—	—	23	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205	—	—	—	—	205
張燦基	205	—	—	—	—	205
張龍騰	205	—	—	—	—	205
	<u>615</u>	<u>2,286</u>	<u>—</u>	<u>—</u>	<u>31</u>	<u>2,932</u>
二零零四年						
	董事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任意紅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朝平	—	72	—	—	—	72
陳森田	—	415	—	—	7	422
范平尹	—	415	—	—	6	421
楊慶壽	—	415	—	—	—	415
陳銘傳	—	415	—	—	8	423
余世筆	—	415	—	—	23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207	—	—	—	—	207
張燦基	36	—	—	—	—	36
張龍騰	36	—	—	—	—	36
徐文輝	64	—	—	—	—	64
	<u>343</u>	<u>2,147</u>	<u>—</u>	<u>—</u>	<u>44</u>	<u>2,534</u>

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條款，各董事除收取月薪外，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支付年度花紅，數額相等於之前十二個月之平均月薪。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且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10. 五位最高酬金之僱員

所有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二零零四年：所有)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9中披露。

11. 退休福利

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數額約僱員月薪之37%。

除每月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之退休福利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94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5,000元)。

12.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之撥付		
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付	611	1,316
－退稅	—	(228)
－上年度未充分撥付之稅項	—	221
	<u>611</u>	<u>1,309</u>
遞延稅項(附註1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沖回	866	(866)
	<u>1,477</u>	<u>443</u>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在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內之中國稅項撥備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現行適用稅率27%(二零零四年：27%)計算。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收費用可在財務報表中調整至如下所述之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稅前盈利	4,445	5,319
按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27%計算之稅項	1,200	1,436
不可按應稅目的扣除費用之稅項	293	658
非應稅項目之稅項	(2,085)	(1,642)
過往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	22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95	492
所得稅豁免	(6)	(5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14	15
所得稅退稅	—	(228)
遞延稅項資產之使用	866	—
年內之稅項支出	1,477	443

1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合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本年度損益	8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8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盈利包括人民幣3,596,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盈利人民幣2,416,000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有說明。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973,000元(二零零四年：重述為人民幣4,88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二零零四年：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	641	2,407	1,065	649	4,899
添置	—	—	645	17	—	662
出售	—	—	(160)	(448)	—	(608)
滙兌調整	—	(22)	129	(104)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619	3,021	530	649	4,956
添置	—	—	491	4	—	495
滙兌調整	—	—	(16)	(5)	—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619	3,496	529	649	5,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累計折舊	50	641	1,360	723	249	3,023
— 減值虧損	87	—	119	59	—	265
年度折舊	—	—	453	53	132	638
出售轉回	—	—	(144)	(403)	—	(547)
滙兌調整	—	(22)	9	12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619	1,797	444	381	3,378
年度折舊	—	—	383	37	100	520
年度減值	—	—	196	14	—	210
滙兌調整	—	—	(12)	(5)	—	(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619	2,364	490	481	4,0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32	39	168	1,3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4	86	268	1,57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來完全沖抵固定資產面值，因為這些固定資產因本集團一些附屬公司之停止運營而廢棄。

本公司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	111	327
滙兌調整	3	1	4
	<u>219</u>	<u>112</u>	<u>3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112	331
滙兌調整	(5)	(2)	(7)
	<u>214</u>	<u>110</u>	<u>3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110	3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	111	327
滙兌調整	3	1	4
	<u>219</u>	<u>112</u>	<u>3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112	331
滙兌調整	(5)	(2)	(7)
	<u>214</u>	<u>110</u>	<u>3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110	3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全折舊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仍在使用的。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價值)	9,36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10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述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7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價值)	11,2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1,9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述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7
---------------------------	-------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660

重述	660
年度折舊	4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	—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生效	1,076

重述	1,076
年度折舊	4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4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1
--------------	-------

- (a)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其公開市場價值闡述，且每年由外部合資格評估師進行評估，公平價值之變更作為重估儲備之變動。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允許之成本模式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該會計政策之變更追溯使用。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在上述投資物業變動中詳細說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b)。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2,43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228,000元)。投資物業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註冊評估師上海正大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並參考可複歸潛在收益之租金淨額而計算。
- (c)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中國		
中期租賃	7,764	8,181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開始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五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2	7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92	1,524
	<u>1,524</u>	<u>2,256</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原值	7,218	7,2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337	36,157
	<u>39,555</u>	<u>43,375</u>
減：減值準備	(23,543)	(23,291)
	<u>16,012</u>	<u>20,08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預定還款期。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負債闡述之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預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及形式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股息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乾隆電腦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100	—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寧波乾隆電腦 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	210,000美元	暫停業務
上海乾隆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	4,650,000美元	開發及買賣 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應之 保養服務
通陸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100	—	5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通陸技術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	1,500,000美元	暫停業務
乾隆網路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乾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99.3	—	99.3	7,338,010新台幣	投資控股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7	189
商譽	398	398
商譽累計攤銷	(160)	(160)
商譽減值準備	(238)	(238)
	<u>207</u>	<u>189</u>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及形式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股息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信聯投資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合營企業)	33.33	—	33.33	300,000美元	提供人力 資源顧問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28	4,969
總負債	(45)	(1,924)
資產淨值	583	3,045
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7	189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9	928
年度盈利／(虧損)	67	(2,269)
集團佔聯營公司年度盈利／(虧損)	23	(59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成本	21	56
合理價值淨額之產成品	8	5
	29	6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12	392	—	—
減：減值準備	(152)	(72)	—	—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收款—淨額	560	320	—	—
其他應收款	1,155	1,907	—	—
押金及預付款	994	875	248	199
	<u> </u>	<u> </u>	<u> </u>	<u> </u>
	<u>2,709</u>	<u>3,102</u>	<u>248</u>	<u>199</u>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自入賬之日起三十日之賬期。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在扣除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內	459	2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	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	74	2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75
	<u> </u>	<u> </u>
	<u>560</u>	<u>32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面值約等於他們的公平價值。

22. 投資證券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債券，按公平價值	
— 香港之外	—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價值	
— 香港之外	3,682
	<u>3,682</u>

如附註2(a)所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證券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總額為港幣40,186,000元，包括香港之外上市債務證券港幣32,456,000元及香港之外未上市股本證券港幣7,730,000元。

上述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通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收入而獲得回報。他們均無固定期限或者票面利率。這些證券之公平價值建立在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基礎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74	15,798	440	866
定期存款	59,530	13,725	4,317	4,255
	<u>70,504</u>	<u>29,523</u>	<u>4,757</u>	<u>5,121</u>

存於銀行之現金在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基礎上按浮動利率獲得利息。在三個月內不同時段根據本集團即時所需之現金存入短期定期存款，並且根據不同短期存款利率而獲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面值約等值於其公平價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93	702	—	—
預收款	154	150	—	—
其他應付款	715	791	—	—
應計款項	1,949	2,023	178	527
遞延收入	13,582	14,119	—	—
	<u>16,993</u>	<u>17,785</u>	<u>178</u>	<u>527</u>

所有應付款項於一個月內滿期，並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遞延收入即預先收取之保養服務費。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面值約等於他們的公平價值。

25. 銷售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乾隆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乾隆網絡」）與 Eastern Premier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乾隆網絡同意以現金價值4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355,000元）出售於 Arrow Goa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AG」）約34.04%之股權。該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AG為本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其面值為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解釋為銷售持有之資產代表本集團佔AG之權益，以面值（為零）及公平價值（人民幣355,000元）減去原值之較低者出售。

26. 股本

	普通股 之數額 每股HK\$0.1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6,510
已發行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00,000	22,420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購買權。

27.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124	—	(33,792)	(668)
本年度淨盈利	—	—	2,416	2,4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4	—	(31,376)	1,748
本公司財務報告轉化為 本集團呈報貨幣時之 滙兌差額 (附註2)	—	(426)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596)	(4,0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4</u>	<u>(426)</u>	<u>(34,972)</u>	<u>(2,274)</u>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綜合股本變動表中。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8(a)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付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

(b)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帳目所列年度除稅後淨收益之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其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額外撥款。

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轉為已交股本。

(c) 累積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人民幣34,97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1,376,000元)，乃按上文附註(a)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經修訂)，經計算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利潤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48,000元)。

(d) 合併儲備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重組引起，即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價值與附屬公司股本在流通中券面價值之差額淨值。

(e)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化而產生。在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重估儲備被豁免並且以上年度調整之形式計入投資物業成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b)。

28.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應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9.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事項。

30. 經營租賃安排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9	1,322	270	17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09	33	193	—
	<u>2,458</u>	<u>1,355</u>	<u>463</u>	<u>17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到兩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租約續期。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短期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分析及制定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這些風險之措施。通常，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採取穩健策略。因為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保持至最小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審核並且同意管理以下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中國銀行。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面值代表本集團和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暴露風險。流動現金之信貸風險也因對方為擁有良好信譽之商業銀行而有限。本集團沒有明顯關注信貸風險，包括來自大多數對方及客戶之信貸風險。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不受任何外匯風險之重大影響。

(iii) 流動風險

謹慎之流動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足夠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餘額。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負債，孳息金融資產因為利率變化之影響而遭受利率風險。孳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銀行餘額及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 公平價值之估算

本集團用於貿易持有之投資為未上市之股本證券。這些投資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被投資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面值和其公平價值相當。

32.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即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在綜合時已抵銷並且未在該附註中披露。本集團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901	2,490
過往員工福利	31	44
	<u>2,932</u>	<u>2,534</u>

33.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家新全資子公司「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開發之信息技術系統，其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

34. 比較數字

如在財務報告附註2中進一步所示，因為在當前年度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和財務報告之餘額都根據新要求進行修改。而且，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淨額於當前年度開始在其他收入中確認，而非營業額之一部分。因此，對以前年度進行調整，並且重述比較數字，和當年之呈報及會計處理相一致。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綜合損益表(附註1)

營業額(附註3)	27,870	29,816	29,864	33,248	40,640
銷售成本	(8,025)	(9,235)	(10,331)	(13,564)	(13,733)
毛利	19,845	20,581	19,533	19,684	26,907
其他收入(附註3)	5,811	6,178	6,283	5,589	8,092
分銷成本	(7,271)	(6,383)	(5,762)	(6,965)	(7,114)
行政開支	(16,067)	(15,470)	(14,704)	(23,002)	(36,245)
重組費用	—	—	—	(6,918)	—
其他經營開支	(1)	(1)	(82)	(541)	(1,043)
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3	(597)	(627)	(1,233)	(954)
其他盈利／(虧損)	2,105	1,011	(54)	(886)	(3,677)
稅前盈利／(虧損)	4,445	5,319	4,587	(14,272)	(14,034)
稅項	(1,477)	(443)	(866)	(830)	(881)
年度盈利／(虧損)	2,968	4,876	3,721	(15,102)	(14,91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73	4,882	3,722	(15,123)	(14,913)
少數股東權益	(5)	(6)	(1)	21	(2)
	2,968	4,876	3,721	(15,102)	(14,915)
本年度應付股息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附註2)	1.41分	2.32分	1.77分	(7.17分)	(7.08分)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1)

固定資產	9,103	9,759	10,208	11,308	7,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	1,055	786	7,388	10,322
流動資產	76,924	72,872	68,878	57,897	76,244
流動負債	(17,773)	(18,377)	(19,631)	(20,013)	(22,4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461	65,309	60,241	56,580	71,443
非流動負債	(403)	—	—	—	—
資產淨值	68,058	65,309	60,241	56,580	71,443
股本	22,420	22,420	22,420	22,420	22,420
儲備	45,611	42,856	37,785	34,123	49,007
本公司股東應佔	68,031	65,276	60,205	56,543	71,427
少數股東權益	27	33	36	37	16
權益總額	68,058	65,309	60,241	56,580	71,443

附註：

-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1號及第40號進行重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所披露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40號進行重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
-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披露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已根據租賃收入淨值之調整而進行重述，為和當前年度之呈報相一致，從營業額之投資物業調整至其他收入。

3. 債項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接納信託之負債、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之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本足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一般營運所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附註(ii))	5,000,000股	2.375%
陳森田	公司(附註(i)及(ii))	40,250,000股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股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股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i)及(ii))	18,375,000股	8.729%
余世筆	公司(附註(i)及(ii))	14,875,000股	7.067%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之股東。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之股東。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之股東。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之股東。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的權益)之股東。

(ii)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獲知會該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規定於指定用於發出通知之表格上作出披露。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其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知會各承授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 之股東。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 之股東。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 之股東。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 之股東。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之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 擁有上市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通函之專家於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起，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資產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及地址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	專業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任何工作日(惟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5樓A單位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出售物業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 (f)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
- (g) 協議。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04B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范平尹先生。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范先生有超過19年資訊科技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臺灣多家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葉沛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啟聰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

- (e)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燦基先生及張龍騰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下文：

趙金卿女士，56歲，在加拿大及亞太區任職銀行界逾32年，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亦為Lord Wilson Heritage Committee信託人董事會成員，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前主任及Gra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成員。趙女士獲頒太平紳士名譽。

張燦基先生，35歲，為一名投資代表(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張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所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龍騰先生，45歲，為一名商人並於管理及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f)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